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一、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的意见》（教发〔2016〕2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中小学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意见》（教基厅函〔2018〕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要依托孔子学院、孔子学堂、孔子故里等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的文化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成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注重实效，务求质量。各地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要突出诵读经典、开展实践活动、举办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活动，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要注重评价考核，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评价体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义、做法和成效。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如举办传统文化知识竞赛、书画展览、文艺演出等，让学生在参与中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增强文化自信。

所在市、县教育局)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以特快专递(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方式邮寄或直接送达省教育厅外事处。

2019年11月3日赴任及部分签证申请周期较长的志愿者岗位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5日

及部分签证申请周期较长的志愿者岗位报名者须在2019年11月19日前将申请表等有关材料以各市或学校为单位邮寄或直接送达省教育厅外事处,逾期将不予受理。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邮编230061;联系电话:0551-62831809;传真:0551-62827749。



(此件主动公开)